

三井住友附加第三者故意破坏保险条款

第一条 兹经投保人与保险人双方同意，鉴于投保人已支付了附加的保险费，在保险期间内，由于第三者故意行为造成主险条款载明的保险标的的直接损失，保险人按照本条款和主险条款的约定负责赔偿。

第二条 因下列原因造成的保险标的的损失和费用支出，保险人不负责赔偿：

（一）第三者的过失行为；

（二）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、家政服务人员、被保险人居所的承租人员或暂住人员的故意行为。

第三条 其他不属于本条款责任范围内的损失、费用和责任，保险人不负责赔偿。

第四条 主险条款中责任免除事项，也适用于本条款。

第五条 本条款各项保险财产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参照保险价值自行确定，并在保险合同中分项载明。保险金额不得超过保险价值。超过保险价值的，超过部分无效，保险人应当退还相应的保险费。

第六条 本条款免赔额（率）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本合同时协商确定，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。

第七条 被保险人应在知道本条款保险事故发生后 24 小时内向当地公安机关报案。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，应向保险人提供相关的公安机关证明。

第八条 除另有约定外，本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：

第三者指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、家政服务人员、被保险人居所的承租人员或暂住人员以外的人。

第九条 本条款系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特别附加险条款。本条款与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任何条文有抵触时，以本条款为准；本条款未尽事宜，以主险条款为准。